

采购项目编号：XGM-ZFCG-[2022]-0018

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
| 第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GM-ZFCG-[2022]-0018

项目名称：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合同包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70,000.00 | 1,1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项目的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 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1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点击我的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磋商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4. 供应商在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或响应，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5. 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政务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电话：4006369888（受理证书办理业务）；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0, 11号窗口（最右），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受理证书办理、绑定激活业务、西安市国土服务解锁业务）。

其他：（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查看《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

联系方式：029-33653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414室

联系方式：029-882759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8275952

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 2、监督机构：西咸新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本文件中“开标”、“磋商”等名词意义等同，“投标”、“响应”等名词意义等同，“供应商”、“投标人”等名词意义等同，“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等名词意义等同。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应从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 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

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3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中“资格性审查”的要求提供（如需提供的），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磋商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2）各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磋商。（3）各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需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响应文件解密和对磋商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磋商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无效响应、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请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磋商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2-2、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3-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3-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3-2-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3-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加盖单位章”、“公章”指加盖“单位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

3-4、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4、响应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进行网上报价并签章。

**注：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查看《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4-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4-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5、保证金：

5-1、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7、磋商前答疑

7-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上传）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无需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磋商开始前务必准备好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

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共3人，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六、磋商及磋商程序

###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在磋商会议开始前进行网络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公布投标人。

1-3、查看投标人。未在磋商会议开始前签到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撤销。

1-4、投标人解密。请需要解密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1-5、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主体资格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非法人企业参照执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及承诺加盖公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加盖公章）  |
| 6  | 参与磋商的合法人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    |        |  |
|----|--------|--|
| 7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磋商开始后现场查询相关信息） |
| 8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参与响应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9  | 联合体情况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
| 10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
| 11 | 其他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加盖公章）  |

注：（1）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2-2-1、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2-2-2、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2）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 2-2-3、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2）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技术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4）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

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最后报价签章。

####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权值：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br>磋商评审价=磋商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br><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b>                                     |
| 实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工作内容、设备、工作方法、手段和流程等）进行评审，其中：<br>a.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br>b.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br>c.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内容不具体，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4]分。                          |
|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进度计划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工作程序及服务制度等）和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其中：<br>a. 项目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进度计划针对性强的，得(7-10)分；<br>b. 项目管理制度较全面、科学合理，进度计划针对性较强的，得(4-7)分；<br>c. 项目管理制度不全面，部分科学合理，进度计划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

|                               |    |  |
|-------------------------------|----|--|
|                               |    | 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动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现场核查等工作）和对应的应对措施及建议进行评审，其中：<br>a. 分析措施建议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10)分；<br>b. 分析措施建议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7)分；<br>c. 分析措施建议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日常监督检查、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巡查及应急响应工作等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其中：<br>a. 质量保障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br>b. 质量保障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7)分；<br>c. 质量保障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4]分。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方案：如项目成果的技术支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相关数据的统计和资料整编、各项工作成果的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监督检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进行评审，其中：<br>a.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10)分；<br>b.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7)分；<br>c.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的，得[1-4]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4分。<br>2、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 10 | 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计算得分高的证书，不重复得分）   |
| 业绩                            | 10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备注：以上评审单项内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该评审单项得0分。 |    |  |

##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此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评审价的计算：

a.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8275952，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裙楼316室。

5、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记录失信行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下浮20%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希格玛工程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6113 0107 7018 1500 16502

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项目名称可简写）

## 十一、信用融资

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1、依照水保方案内容和结论，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 2、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核算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制定水土保持管理方案。

### 二、水土保持监测

- 1、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
- 2、按照水保规范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三色评价赋分表；
- 3、定期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监测内容和方法，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土壤流失情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结论）；
- 4、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附件及附图）。

### 三、水土保持验收

- 1、项目竣备后，编制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2、辅助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依据，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过程，监理成效，结论与建议）。

### 四、采购具体范围

本项目包含以下五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等工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丰安路（贸易路-沣泾大道）市政工程 |
| 2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丰产路（贸易路-沣泾大道）市政工程 |
| 3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二期市政工程     |
| 4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
| 5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南北绿廊及地下空间项目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项目的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约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监理及验收”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  
监理及验收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起步区二期市政道路各项目及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及验收合格。

服务内容：

### （一）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1、依照水保方案内容和结论，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 2、制定水土保持监测方法，核算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制定水土保持管理方案。

### （二）水土保持监测

- 1、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
- 2、按照水保规范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及三色评价赋分表；
- 3、定期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监测内容和方法，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土壤流失情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结论）；
- 4、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管理，结论，附件及附图）。

### （三）水土保持验收

1、项目竣备后，编制验收鉴定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辅助编写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依据，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过程，监理成效，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包含以下五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监测及验收等工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丰安路（贸易路-沣泾大道）市政工程 |
| 2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丰产路（贸易路-沣泾大道）市政工程 |
| 3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二期市政工程     |
| 4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路网一期市政工程     |
| 5  |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二期南北绿廊及地下空间项目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款为固定价款，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所有项目的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具体项目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所提供资料，及乙方完成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提供该成果。否则由此所获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还有权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2. 乙方确保其完成工作的独创性，其工作的过程与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一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因其侵权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甲方购买该产品的费用、诉讼/仲裁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3.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 第六条 款项支付方式

### 1、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40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了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同时驻场工作人员进场后支付预付款。

(2) 合同到期后，提供所有服务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因此拒付款项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

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乙方应积极听取并认真进行修改、调整；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或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追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全部返还，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

期超过十日（含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4. 乙方拒绝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补充、更换、重做，或者修改、补充、更换、重做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双方据实结算，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5. 甲方无故未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并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

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 四、方案说明
  - (一) 总体服务方案
  - (二) 履约能力（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三) 业绩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 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p>备注：1、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p> <p>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技术商务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相关条款的，可以不逐条应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包括磋商文件中非资格性审查的实质性条款及本章格式所附的“注”），均视为满足或默认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磋商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评审方法，可自主编写磋商方案说明，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 （一）总体服务方案



##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br>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或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业绩合同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三)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2019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中的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或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或正面)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计90天。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公章）：

##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填“没有”或“有”) 串通投标行为或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停止投标行为, \_\_\_\_\_ (填“没有”或“有”) 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1-1、投标人（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非联合体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资料

(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务必将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提供齐全)